



“专精特新”政策 研究报告

2022年3月

APEX & CONSULTING

目录



- ◆ “专精特新” 背景概述
 - 聚焦细分领域创新，中小企业要走“专精特新”道路
- ◆ “专精特新” 发展现状
 - 制造强国深入推进，“专精特新”梯度培育格局正成型
- ◆ “专精特新” 政策解读
 - 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 ◆ “专精特新” 趋势洞察
 - 专注信息技术领域，数字赋能有望推动营商环境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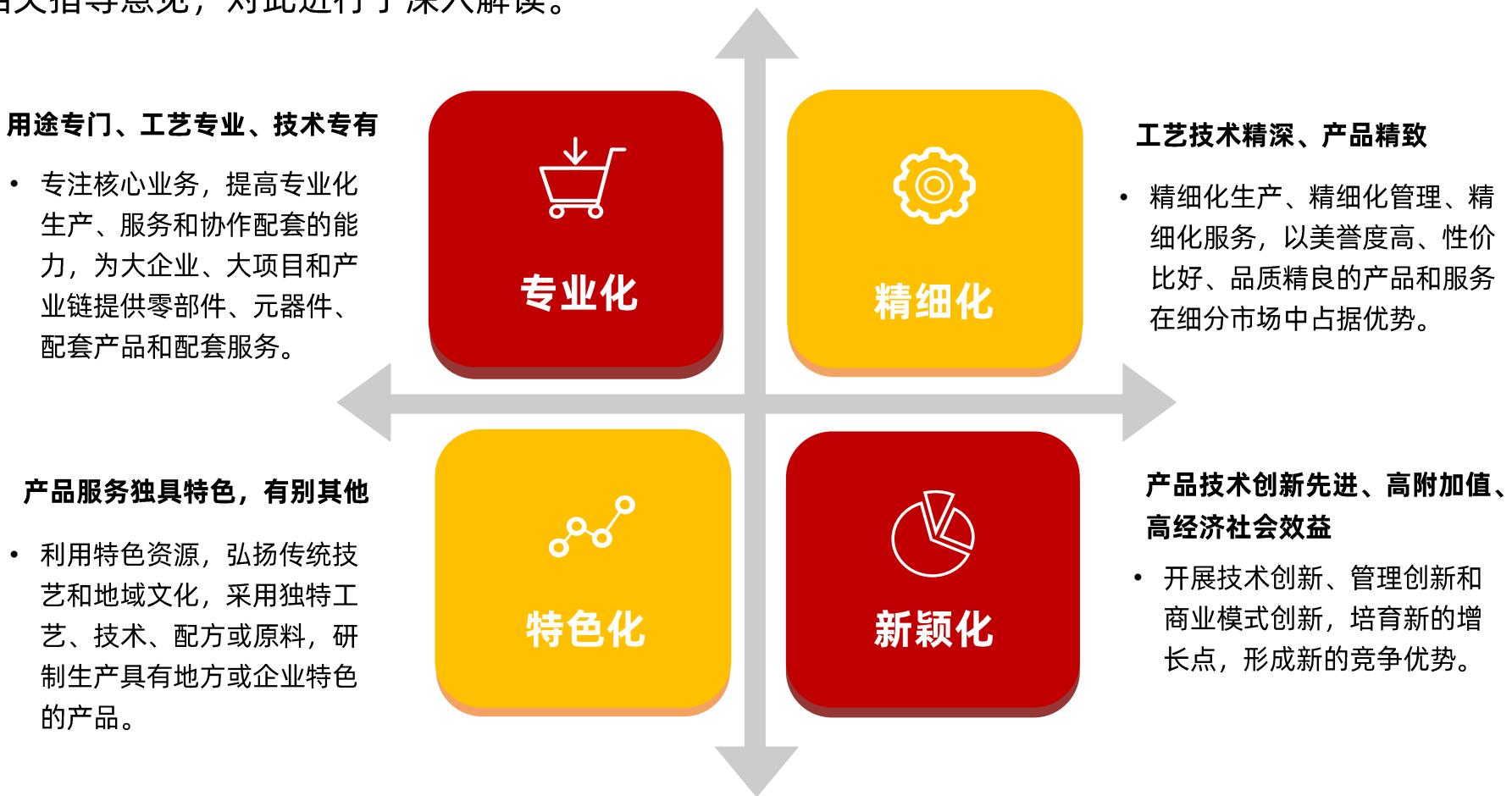
目录



- ◆ “专精特新” 背景概述
- ◆ “专精特新” 发展现状
- ◆ “专精特新” 政策解读
- ◆ “专精特新” 趋势洞察

概念定义

- “专新特精”是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当下更多代指具备上述特征的中小企业。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中国产业发展和产业政策报告（2011）》中，报告提出，“十二五”时期，要大力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即专业、精细管理、特色和创新。2013年，工信部出台相关指导意见，对此进行了深入解读。



分类：梯度培育，各级政府纾困中小企业

-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陆续推出规范性文件与指导意见，已构建了一套较为全面的梯度企业培育体系，助力中小企业纾困与创新发展。根据发展模式的不同，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基础上，工信部提出了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有关方案。同时，“隐形冠军”企业亦是多省市打造“双创”发展格局的重点。



重点关注企业整体发展路径，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择优取之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重点关注企业在细分市场领域极高的市场占有率，强调“单项”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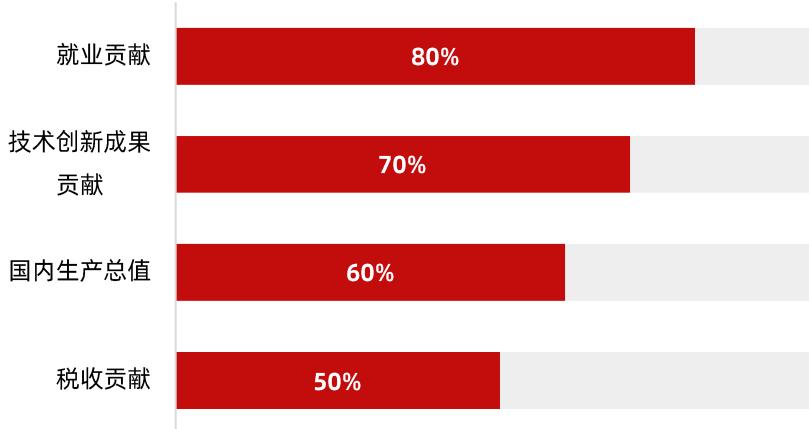
重点关注企业在细分市场的巨大影响力，多处于产业链中上游，强调“隐形”

“隐形冠军”的含义是：“隐形”指这些企业几乎不为外界所关注；而“冠军”则指这些企业专注于某一个细分市场，几乎完全主宰着各自所在的市场领域，往往占有着很高的细分市场份额，有独特的竞争策略。

发展动因：量大面广，中小企业发展承压前行

- 多年来，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蓬勃发展，俨然成为新经济的重要支柱。《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底，我国市场主体总数达到1.4亿户，中小企业户数占比95.68%，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和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对国内生产总值与就业民生的贡献度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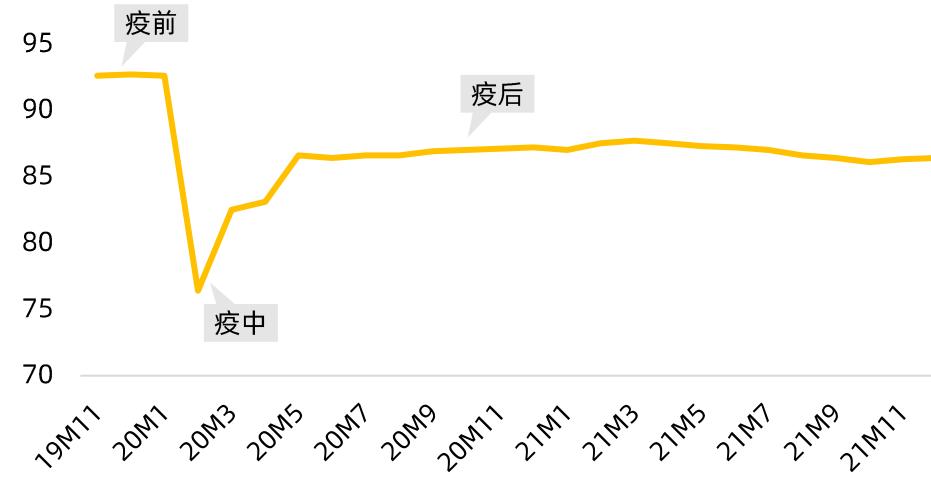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截止2018年末）



关键信息一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在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与竞争力提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以华南地区为例，一大批中小企业的崛起孕育了众多中等收入家庭，推动了社会财富的均衡分配，助力社会稳定。

2019M11-2021M12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运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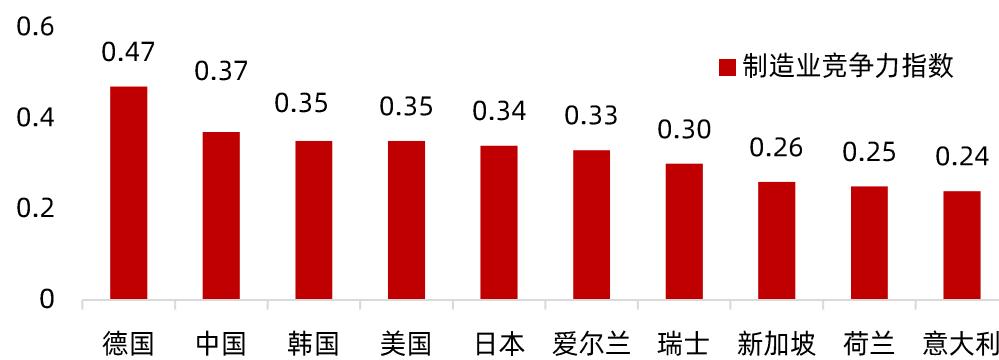
关键信息二

疫情冲击下，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中小企业势单力薄，抗风险能力差，所受影响十分显著，发展指数呈断崖式下跌。在经济下行压力下，中小企业天然弱势的短板暴露无遗，至今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是最应受到重点照顾的群体。

发展动因：强链补链，制造大国孕育发展契机

- 制造业转型升级背景下，我国在产业链上的“断点”“堵点”问题突出，在芯片、发动机、材料、数控机床、工业软件等领域陷于“卡脖子”困境。推进基础应用研究，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是我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基本路径。专精特新企业是制造业补链强链的重要发力点。

2020年全球制造业竞争力指数



2012年以来我国出台的“专精特新”相关政策文件数（个）



- 我国是全世界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当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根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报告，2020年全球制造业竞争力指数排名中，中国位列第二，仅次于德国，取得了明显进步。庞大的体量与产业集群为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了诸多契机。

- 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后，我国政策文件中提及“专精特新”的次数明显增多。当前，我国正着力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发展格局，中小企业作为技术创新的活力源泉，要坚持“专精特新”道路。2021年，国务院及其部门发布的政策中，提及“专精特新”的文件达20份。

目录



- ◆ “专精特新” 背景概述
- ◆ “专精特新” 发展现状
- ◆ “专精特新” 政策解读
- ◆ “专精特新” 趋势洞察

发展现状：势头正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4万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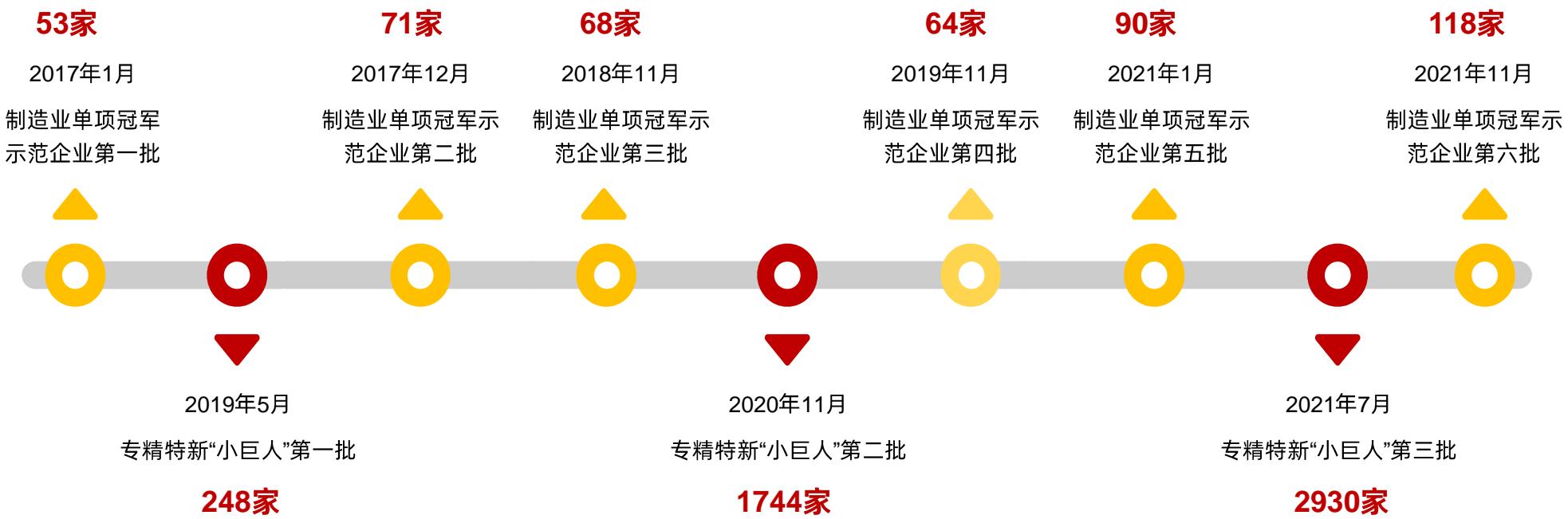
- 近年来，国家对中小企业的梯度培育政策体系逐步成型，落地效果持续显现。当前，各省市自治区共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万多家。

各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数量（单位：家）



发展现状：“小巨人”+“单项冠军”，实力与效益共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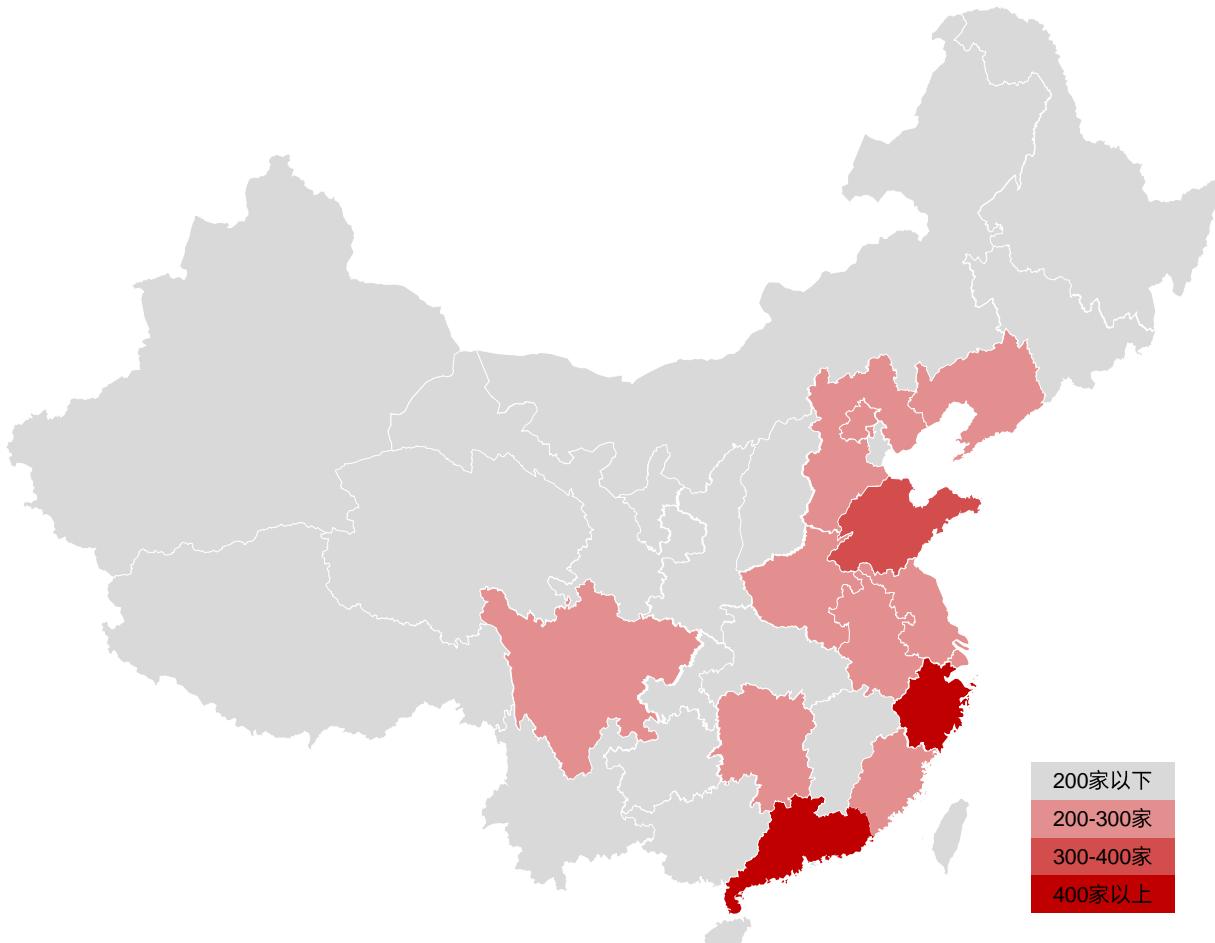
- 截至2021年底，工信部已公布的企业名单显示，已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批共4922家，带动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万多家，涌现出一批“补短板”“填空白”“锻长板”企业，成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



-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方案实施以来，遴选了6批共464家示范企业，在产业链和产业集群中的引领带头作用日益凸显。相关研究数据显示，制造业单项冠军平均研发强度为5%，研发机构拥有率为97%，分别是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的5倍和7倍，远超一般制造企业水平。

发展现状：政策竞相出台，持续助推“小巨人”崛起

- 分区域来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基本实现了全国覆盖，其中浙江、广东、山东省企业数量位列前三。新公布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东、中、西部分别有1773家、746家、411家，占比分别为61%、25%、14%，与全国制造业企业区域分布规律基本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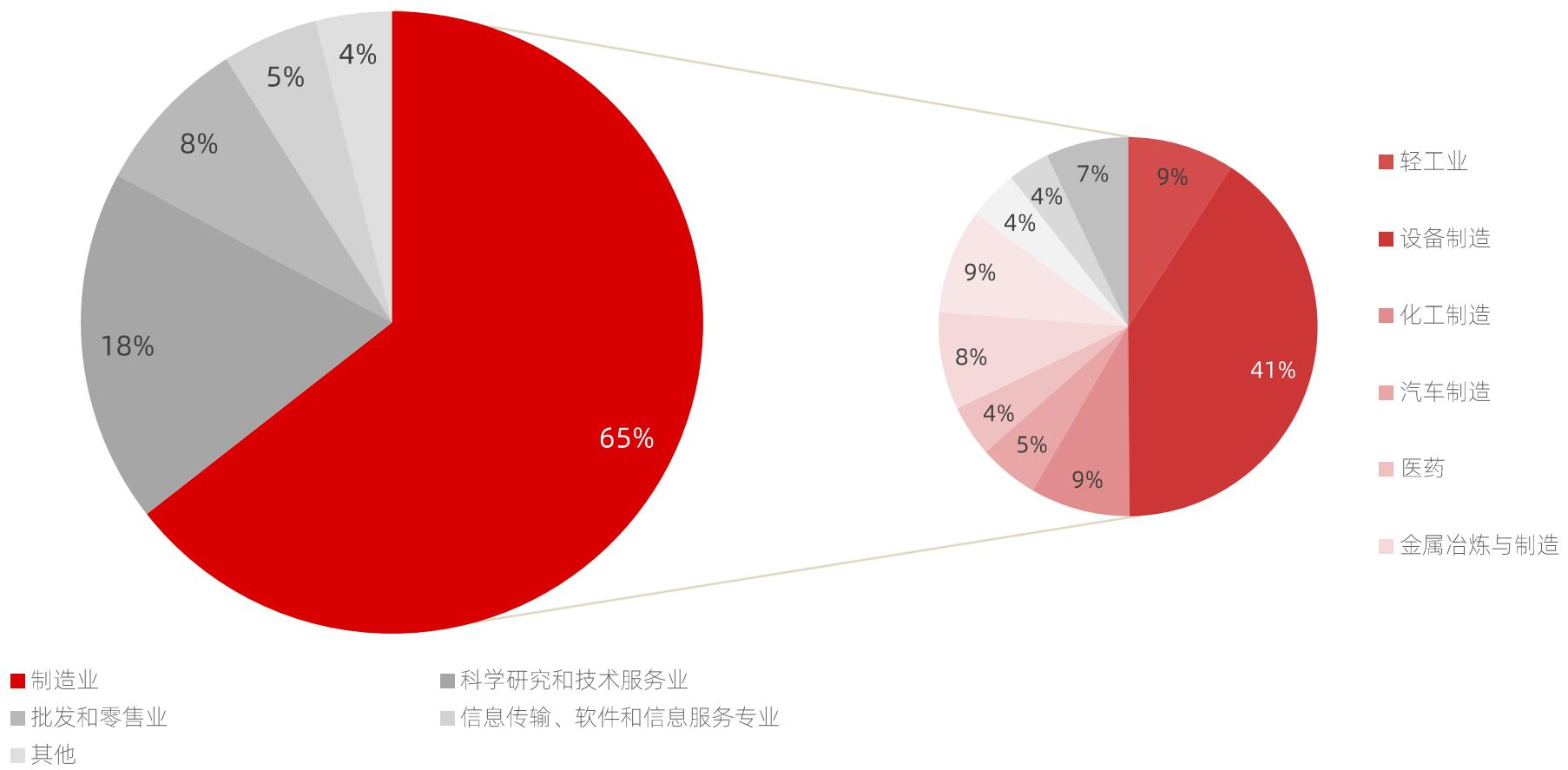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底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TOP10省份

浙江	471家
广东	429家
山东	360家
江苏	285家
上海	261家
北京	254家
湖南	232家
安徽	229家
福建	221家
辽宁	211家

发展现状：“小巨人”主攻制造业，设备制造成关注焦点

- 截至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布，近3200家企业专注于制造业领域。在细分行业中，设备制造俨然成为企业创新发展的主阵地，在制造类企业中占比约41%。

截至2021年底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行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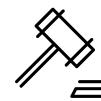
国外政策：中小企业潜力十足，政策发力大同小异

- 国外较早地认识到了中小企业在国家竞争中的重要作用，上世纪50年代相关扶持政策开始出台。以美国、日本、韩国为例，已经形成了以政府为主导的中小企业管理与扶持体系。制度设计相对成熟，涵盖了财政、金融、技术创新、市场创业等各个方面。



中小企业扶持与管理机构

- 美** 小企业管理机构主要包括隶属国会的小企业委员会、白宫的小企业会议和作为政府部门的小企业管理局；
- 日** 中央政府的中小企业专门机构是中小企业厅和中小企业政策审议会；
- 韩** 政府管理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机构主要包括中小企业管理局和总统中小企业委员会。



中小企业法律法规体系

- 美** 国会1953年通过的《小企业法》奠定了美国小企业政策的基础，确定了一系列扶持小企业的领域；
- 日** 《中小企业基本法》是政府制定中小企业其他法律和政策的主要依据；
- 韩** 1966年通过的《中小企业基本法》是韩国中小企业发展的纲领性法规，其为韩国中小企业政策的基石。



中小企业发展配套政策体系

- 美** 涵盖财税、金融、创新、信息、创业支持、市场拓展等方面；
- 日** 包括金融政策、财税政策、组织化政策、创业支持政策、信息化政策、技术创新政策、劳动政策、国际化政策等方面；
- 韩** 囊括改善中小企业生存环境、税收、金融、技术创新、中小企业转型支持、就业支持政策等方面

建立以政府为主体的管理机构

构筑含中小企业基本法的完备法律体系

制定涵盖金融、财税与创新全方位政策措施

国外政策：以政府为主导，加强中小企业韧性

美国 中小企业 相关政策

- 1953 《小企业法》、成立小企业管理局（SBA）：确立政策的服务对象、政策目标和具体政策
- 1980 《中小企业出口扩张法》：帮助中小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 1982 《小企业创新发展法案》、建立小企业创新研究项目（SBIR）：推动小企业的技术创新
- 1985 《中小企业振兴法》：促进中小企业实现经营管理现代化

日本 中小企业 相关政策

- 1963 《中小企业基本法》：确立中小企业政策的服务对象、政策目标和具体政策
- 1986 《特定中小企业者事业转换对策临时措施法》：鼓励中小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和转换事业
- 1992 《关于特定中小企业集中的临时措施法》：推动中小企业集中布局
- 1998 《新事业创出促进法》：发挥具有技术开发能力的中小企业的积极性，支援独立的事业活动

韩国 中小企业 相关政策

- 1961 设立韩国中小企业银行：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 1966 《中小企业基本法》：规定中小企业发展方向
- 1975 《中小企业系列化促进法》：加强对中小企业产业分布和专业化的指导
- 1986 《中小企业创业支援法》：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的创业

目录



- ◆ “专精特新” 背景概述
- ◆ “专精特新” 发展现状
- ◆ “专精特新” 政策解读
- ◆ “专精特新” 趋势洞察

政策汇总：国家级

- “专精特新”于2011年被首次提出，其概念本身并不新。此后，各级政府部门不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的道路，更好发挥中小企业在产业链中的生力军作用，实现创新发展。

国家层面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政策汇总（一）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1.7	工信部	《中国发展和产业政策报告（2011）》	“专精特新”概念首次提出
2011.9	工信部	《“十二五”中小企业成长规划》	将“专精特新”发展方向作为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
2012.4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鼓励小型微型企业走“专精特新”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加快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
2013.7	工信部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通过培育和扶持，不断提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数量和比重，提高中小企业的整体素质
2015.5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激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发展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2016.8	工信部、发改委等4部门	《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	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平台，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四基”领域军民融合发展
2018.11	工信部	《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计划利用三年时间（2018-2020），培育6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19.4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支持推动中小企业的转型升级，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政策汇总：国家级

- “十三五”期间，“专精特新”的政策热度提升，国家支持力度加大，进入“十四五”期间更是上升到了新高度，诸多政策、会议、文件中反复强调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国家层面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政策汇总（二）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会议	相关内容
2020.7	工信部等17部门	《十七部门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
2021.1	财政部、工信部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2021.3	中共中央、国务院	《十四五规划及2035远景目标纲要》	推动中小企业提升专业优势，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021.7	工信部等6部门	《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内市场领先的“小巨人”企业；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1.9	证监会	《就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基础制度安排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突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点，明确简便、包含、精准的发行条件，建立多元、灵活、充分博弈的承销机制，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大力支持科技创新
2021.10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	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要增强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加速产品和服务迭代
2021.12	工信部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完善信贷支持政策、畅通市场化融资渠道等10个方面，提出31项具体举措
2021.12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要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
2021.11	工信部等19部门	《“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加快培育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政策汇总：地方级

- 为深入贯彻“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要指示精神，全国31省市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构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体系，部分省市特别强调，以单项冠军、“小巨人”为发展目标。

地方层面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政策汇总（一）

省市	发布时间	政策	相关内容
浙江	2020.12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深入实施“雏鹰行动”，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培育打造一批省级隐形冠军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
山东	2021.8	《山东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加快培育一批专注细分市场，聚焦主营业务、创新能力突出、成长潜力较高的优质中小企业，形成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成长体系。
内蒙古	2021.2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一批细分行业和细分市场领军企业、单项冠军和“小巨人”企业
云南	2021.5	《云南省“十四五”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推动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走专业化发展道路
广东	2021.7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的政策支持，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培育工程，在产业链重点节点培育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
贵州	2021.5	《贵州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实施方案》	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星光”行动，着力打造一批细分行业和市场领军企业、单项冠军，催生一批“独角兽”企业、行业“小巨人”



单项冠军



小巨人



细分市场

政策汇总：地方级

- 为构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体系，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部分省市建立专门的中小企业培训库，梯度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使其发展成长为国家“小巨人”。

地方层面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政策汇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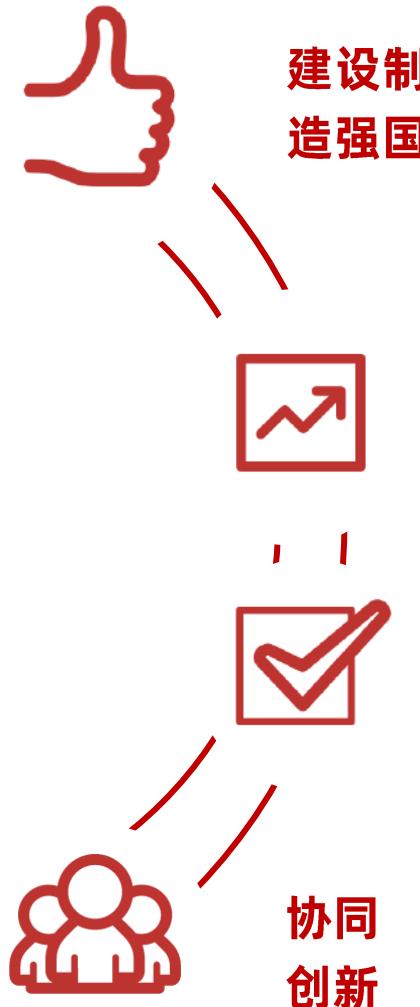
省市	发布时间	政策	相关内容
北京	2019.12	《关于推进北京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计划培育认定一批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 企业培育库 ，加快形成滚动发展、 梯队培养格局 ，提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和比重
黑龙江	2019.7	《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培育工作，对被认定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积极帮助解决生产经营实际困难
湖南	2021.2	《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	梯度培育一批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为上市公司
陕西	2021.6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鼓励引导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建立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实施专精特新梯次培育、动态管理
宁夏	2021.4	《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实施意见》	建立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入库培育 、示范引领、“小巨人”带动和制造业单项冠军梯度培育认定评价体系



建立培育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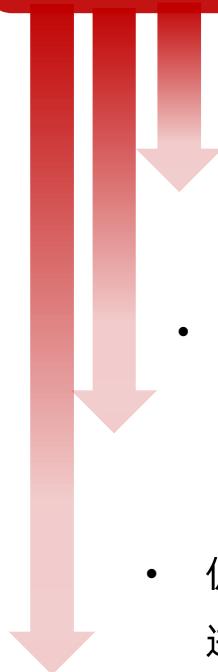
梯次培育格局



- 国家政策优先追求高质量发展，因而大力支持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等四大特征的中小企业创新。在我国产业转型升级进程中，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一环，未来中小企业将在建设战略性创新产业集群方面迸发巨大能量。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方位多层次培育、评价体系的构建，与创新活动的多样性、层次性相对应，这对于多种领域、不同创新能力的中小企业均起到充分的激励作用，从而激发产业活力。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所具备的针对单项细分领域进行长期攻坚、技术创新的特点，有助于实现我国产业链细分领域的技术突破与短板填补，不断完善产业链供应链，从供给侧为国内大循环奠基。
- 长期来看，行业龙头企业可通过在其较为薄弱的细分领域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协作，运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的特点逐步补足自身的短板，或将部分细分生产环节外包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生产效率。

- 在支持内容方面，中央政府财政部门安排奖补资金，引导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展开以下内容：

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 **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 等服务。



- 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转化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
- 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 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

政策目标

- 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大力建设“百十万千”工程的目标提出，力争在2025年之前，通过中小企业“双创”带动孵化100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10万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1000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国家“小巨人”认定标准

基本条件

中小企业

在我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且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专业化发展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持续创新能力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长期发展战略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

专项条件

经济效益

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专业化程度

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70%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全省前3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创新能力

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经营管理

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分类条件

-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
- 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至1亿元（不含），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同时满足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3000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细分行业关键技术，并有重大突破。

地方“专精特新”认定标准

- 为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不同省市都制定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标准。



成立
时间



营收
资产



增长
率



研发
投入



其他



深圳

连续经营2年以上

年营收>1000万元

营收增长率 $\geq 15\%$ 或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均增长率 $\geq 10\%$

研发投入与销售收入比 $\geq 3\%$

符合国家“专”“精”“特”“新”指标之一



广东

总资产 ≥ 2000 万元或连续两个经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2000 万元

近两年年均净利润增长率 $\geq 15\%$ ，利润总额为正数

研发投入与销售收入比 $\geq 3\%$ ；2项相关发明专利或10项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企业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强等



上海

连续经营3年以上

年营收 ≥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geq 70\%$ ，近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 $\geq 5\%$

研发投入与销售收入比 $\geq 3\%$ ；至少1项发明专利或3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优先支持“3+6”重点产业体系；细分领域内处于全市前三或全国前十

注：详情请查询各省政府官网

资料来源：各地方政府，灼鼎咨询研究。

政策支持：国家扶持奖励

- 为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层面及省市地区陆续推出一系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鼓励政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等都设置了不同程度的资金奖励支持。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首次获得“专精特新”企业称号的，最高每户奖励可得20万元。

✓ 专精特新“小巨人”



已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600万元/家，每年200万元。



✓ 制造业单项冠军



各省陆续推出系列政策支持相关企业，如福建省最高每户可得100万元。

✓ 隐形冠军



首次获得“隐形冠军”企业称号的，每户企业奖励最高可得150万元。

开展精准服务

支持服务机构开发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服务项目，广泛开展管理咨询、人才培训等服务。

加强政策支持

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支持政策，建立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

强化梯度培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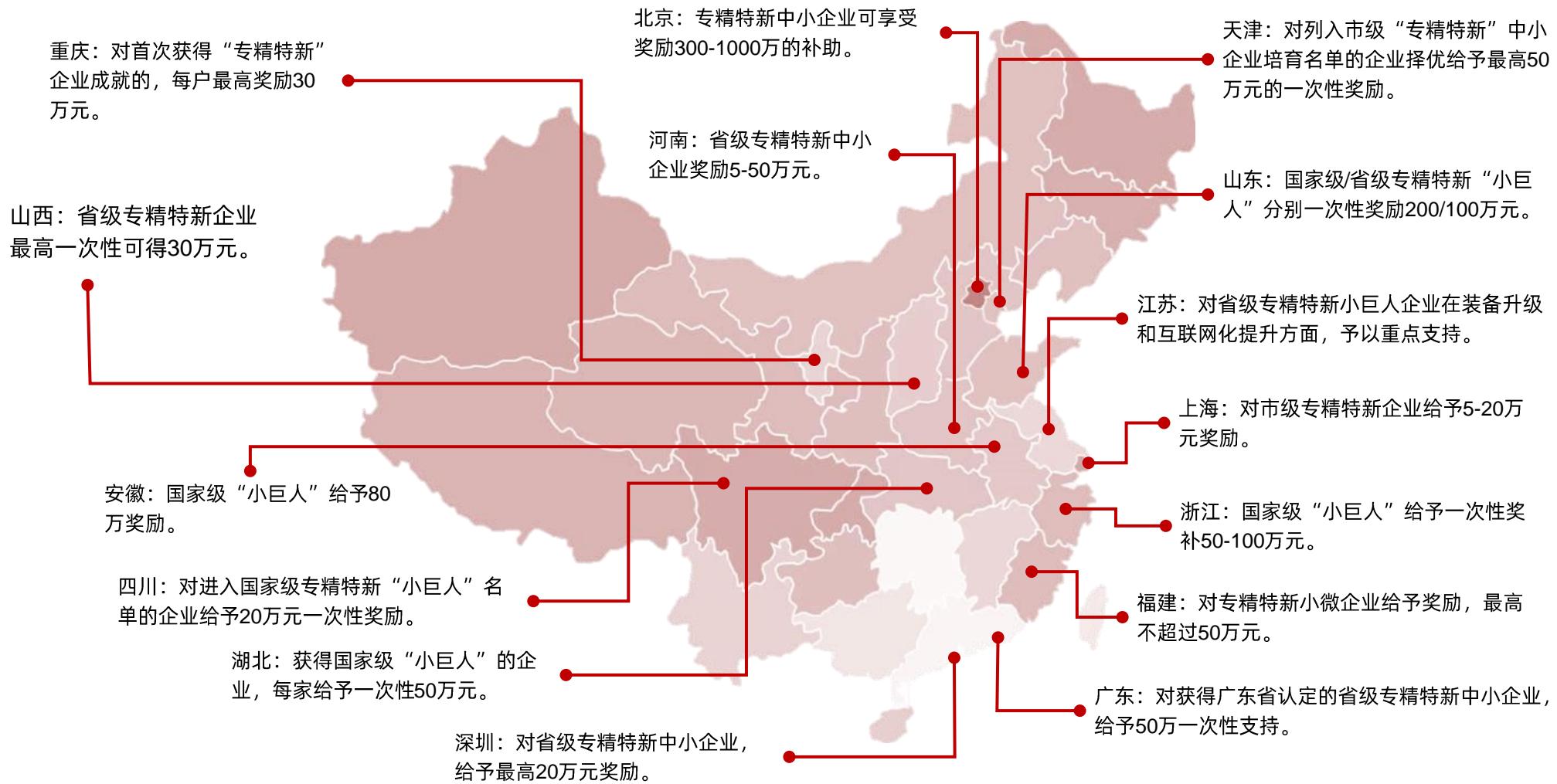
通过深入开展中小企业“双创”不断孵化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并促进其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

优化发展环境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产学研协同创新向纵深发展，不断完善中小企业创新生态。

政策支持：地方扶持奖励

- 为促进地区中小企业发展，各省政府针对不同级别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出台了不同级别的奖励补贴措施。省市级奖励扶持补助奖励，最高可达1000万元。



注：详情请查询各省政府官网

资料来源：各地方政府，网络公开信息整理，灼鼎咨询研究。

政策支持：北交所赋能中小企业

- 2021年9月2日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服贸会上致辞，表示要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目录



- ◆ “专精特新” 背景概述
- ◆ “专精特新” 发展现状
- ◆ “专精特新” 政策解读
- ◆ “专精特新” 趋势洞察

发展重点：筑牢基础，突破关键领域发展瓶颈

-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是我国产业“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的主要环节，当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约九成以上在“四基”领域。同时，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也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业务布局的主阵地。

工业“四基”

-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 关键基础材料
- 现金基础工艺
- 产业技术基础

十大重点产业领域

- | | |
|----------------|------------|
|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
| •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 • 电力装备 |
| • 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域 | • 农业装备 |
| •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 | • 新材料 |
| • 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 | • 航空航天装备 |

- 根据各省市已发布的“专精特新”相关政策，其中提及的重点领域主要分布在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网联汽车等关键词出现频率位居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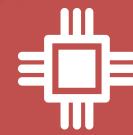


发展趋势：创新驱动，信息科技或成发力重点

- 信息科技领域作为创新的高地，成为科技创新的重点方向，是全球研发投入最集中、辐射带动能力最大的领域。目前，信息科技领域涌现出很多颠覆性的创新技术，包括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物联网、量子信息、新型半导体、区块链等，“十四五”规划中强调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经济，“专精特新”或将芯片、互联网、数字技术等为发展方向。

- “加快智能制造、高端芯片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应用”是“十四五”规划中强调的重点。
- 芯片及其上下游产业链，围绕芯片的软件系统及相关成品是技术创新落地的方向。

芯片



.....

互联网建设

- “十四五”规划中加大6G技术研发支持力度推动卫星互联网建设，力争使我国数字基础设施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数字技术

- “十四五”规划强调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发展趋势：纾困解难，政策环境有望再优化

- 目前，中小企业在走“专精特新”的道路上有了国家及地方政策制度、资金等方面的支持，清除了路途中大部分的障碍，但短期内中小企业或许会面临持续创新能力不足、产权受侵、国际竞争力不足等问题。未来我国或将往以下四个方面重点发力：体制机制、基础投入、营商环境、数字赋能。

强化政策支持，夯实创新发展制度保障

- 思想观念与治理方式要紧跟时代步伐；不断积累人才队伍；因地制宜实施专项服务，积累服务经验。

注重基础投入，强化平台建设

- 团结企业力量，激发创新潜能；加快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形成富有活力的创新生态体系。

改善营商环境，强化产权保护

- 加强产权立法，树立产权意识；反对大企垄断，为中小企业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加速数字赋能，强化升级改造

- 政府重点帮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国际竞争力；中小企业自身重视数字结构的发展，提供转型“内力”。

我们 可以：



灼鼎咨询
APEX & CONSULTING

01

提供主导产品专业化程度如**市场占有率、排名**等准确具体信息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证书和证明

证明材料包括：本市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细分领域排名证明、或者省级以上媒体发布的行业排名报道；发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科技成果证明，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认证，企业管理体系认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证，名牌产品、名牌明日之星、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企业、重点商标保护目录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等。

02

为相关企业提供经营管理状况、
主导产品状况等**背书**

企业典型案例

内容为：案例简介（案例背景，案例介绍）、典型经验（具体举措，经验成效，借鉴意义）、案例创新点（模式、理念、机制、手段等），2500字。

03

为高质量小企业提供专业优质的**咨询指导和代理申报**一站式服务

灼鼎咨询

——立足业内领先的企业管理咨询平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行业研究

立足专业分析，挖掘细分领域前沿动态，深入研判市场环境、产业链结构、市场空间与竞争格局等，预测行业发展前景、技术发展方向。

共建报告

立足公司特色业务与产品，深入剖析行业发展现状与动态热点，开辟新的企业品牌推广路径，进一步夯实领先地位、塑造企业品牌专业形象。



战略咨询

对内全面了解企业管理与经营运作模式，对外对标竞对商业模式、洞察行业市场动态，全方位形势研判，为企业选提供专业咨询支持。

上市咨询

提供全流程专业上市辅导，入驻企业全面改善各环节问题，协助准备融资及上市相关文件，助力企业实现上市目标。

商业尽职调查

全面调研与分析，了解目标投资公司运营生产情况与市场行业格局、准确研判目标公司投资价值，输出调查分析报告。

APEX & CONSULTING



扫码关注

灼鼎咨询

- 服务于各领域数百家企业，具有丰富且专业的行业经验
- 与全球数百家第三方机构建立合作，积累详实的行业数据
- 专家网络覆盖全球数十万名行业专家，全面覆盖各类领域

法律声明

• 版权声明

本报告为灼鼎咨询制作，其版权归灼鼎咨询所有，任何机构和个人引用或转载本报告时需注明来源为灼鼎咨询，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任何未注明出处的引用、转载和其他相关商业行为都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对任何有悖原意的曲解、恶意解读、删节和修改等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

• 免责条款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在出具日外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本公司将来可能根据不同假设、研究方法、即时动态信息和市场表现，发表与本报告不一致的意见、观点及预测，本公司没有义务向本报告所有接受者进行更新。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使用，不作为投资建议。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及本公司其他相关研究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